

BF——2020——2726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合同编号：XQSHLJ- 2026 - 110111001 - 000078326 - L1844637X

北京市居住小区其他垃圾（含厨余垃圾） 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城关街道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第1包）

管理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博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居住小区其他垃圾（含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博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1年（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收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房山区2026年-2027年城关街道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第1包）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第1包服务范围为八十亩地村、羊头岗村、饶乐府村、瓜市村、田各庄村。

3. 收集时间：日产日清、不积存、不满冒，每天安排不少于1次垃圾清运，如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国家、北京市大型活动或甲方上级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增加清运频次，乙方不得拒绝。每天分三个班次，收运时间避开上班高峰时段（错开前后半个小时以上）。

4. 处理地点：将生活垃圾及时运输到合法有效规范运营的垃圾消纳场所处置（其他垃圾可运至环卫集团房山循环经济园、厨余垃圾可运至北京丰泰民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口店生物有机肥加工厂）。

5.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上述第2款中收集地点的所有生活垃圾均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采用的收集容器标准为240升/桶，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收集量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1000078326F。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L1844637XY。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确定服务费用，1年服务费用共计¥127758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2. 计费方式：包年服务。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转账支票 ☐ 现金 ☐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账户名称：北京博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账号：10040001030000019618）。

4. 支付时间：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即甲方在乙方完成清运服务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5. 乙方知悉甲方使用财政拨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由于财政拨款时间不确定性，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上述服务费支付均以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拨款（以下简称财政拨款）为前提条件，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迟延付款为由停止垃圾运输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和贮存。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生活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区县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甲方设立检查组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垃圾运输服务质量。检查组组长由主管副职担任，组员为街道办事处业务科室全体工作人员。检查组向乙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并作出书面保证。

7.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逾期支付清运费，在宽限期内经乙方催收甲方仍未付款时，乙方有权向相关单位申诉，且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乙方负责将垃圾清运到本合同约定的处理地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工作，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区县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4.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5. 其他约定：乙方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国家环保要求（国 IV）排放标准以上的压缩式垃圾桶对接清运车，具有防遗漏、防渗沥液滴漏的装置，合理安排清运路线，每日到每个垃圾收集点至少 1 次以上清运频次，确保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及时转运不积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约定：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壹 万元。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甲方检查检查时结果不合格或者因垃圾清运不及时被区级部门认定为脏乱点台账的，乙方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 万元。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的，解除一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

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已收取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全额退还。

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 (1)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超过3次的；
- (2)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改正超过2个月的；
- (3) 乙方负责收集地点被综合执法队处罚的。

第九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3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31日